

#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1月16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布修正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七點

102年8月8日校長准予備查修正公告全文

109年1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3、5、7點)，109年6月30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一、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義守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審議本系教育目標、能力及達成指標與學系教育目標之一致性及適切性。
  - (二)依據本系教育目標、能力及能力達成指標審議課程規劃及課程權重設計。
  - (三)審議本系各學制、學程修課計畫、課程學習地圖、課程新增異動、畢業條件、各類課程開課規劃等與課程相關事宜。
  - (四)審議本系輔系、雙主修、擋修、學分抵免(算)規劃實施等相關事宜。
  - (五)審議本系授課計畫表第二部分(含課程描述、修課條件等)；課程名稱相同者，其每週授課大綱內容規劃至少60%以上之相同度。
  - (六)審議本系師資及開課資源之安排與整合。
  - (七)審議教學意見調查相關回饋及改善策略事宜。
  - (八)審議本系之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暨作業規定。
  - (九)審議本系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相關分析結果及改善策略。
  - (十)其他與本系課程規劃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討論。
- 三、系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及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；選任委員由系主任就本系專任教師遴選三至六人擔任，並應遴聘校內外學者、產業界專家以及學士班、碩士班學生代表各一人擔任委員。本會委員由系主任推薦，並簽請校長聘任。選任委員及遴聘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五、本會開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  
本會得視審議事項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會議案審議結果，應提報系務會議審議，再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管理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